

政效能」、「強化資安效能」作為今後推動的重要工作。曾部長表示自就任以來，各項施政均以「厲行法治，保障人權」為目標，以勇於承擔的態度，傾聽民眾聲音，今年度更提出「司法脫胎 除民怨」計畫，擘劃法務革新願景，使民眾實際感受到政府為「公義國家」所作的努力。「廉能」為馬總統訂定之施政方針，該部於今年度成立之廉政署，監察院對其寄予厚望，特安排廉政署作專題報告，除了對過去弊端提出防制及改善方法，並對目前廉政之業務推展現況作一完整說明。監察委員除了肯定法務部過去一年來的工作成果，並期許在未來推動廉政工作上，該部所屬各機關能資源共享、互相支援，共同為「廉能」努力，建立一個讓民眾免於恐懼之生活環境，確保全民福祉。

行政罰法修正草案三讀通過 消除雙重處罰疑慮

【本刊訊】立法院8日三讀通過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行政罰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本次修法是針對民眾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義務，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法院為緩刑等裁判時，罰金、罰鍰如何科處，及何種條件下得予以扣抵，以消除民眾遭受雙重處罰的疑慮。

現行「行政罰法」未將緩起訴處分納入規範，衍生「違規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繳納緩起訴處分金後，行政機關得否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裁處罰鍰」之疑義。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一)違規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經緩起訴處分或不付保護處分（少年事件）、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明定行政機關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二)違規行為人依緩起訴處分或緩刑裁判所支付一定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應扣抵罰鍰金額。

本次修法的實際影響，例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酒駕案件，在行政罰法未修正前，有關違反道交條

例案件，實務上係允許酒駕行為人依緩起訴處分命令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數額，得扣抵裁處罰鍰數額。而依本次修正條文，違規行為人依緩起訴處分所支付一定金額，應扣抵罰鍰金額，此部分與現行實務運作，並無不同。

另外對於酒駕以外的案件，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依現行規定，行政機關仍得課處罰鍰，且所繳納之緩起訴處分金不得扣抵罰鍰。例如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有虛列捐贈扣除額逃漏稅捐之違章行為，係同時觸犯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法，如經地檢署緩起訴處分，並支付緩起訴處分金完畢，行政機關依法仍應課以罰鍰，且其所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不得扣抵罰鍰。依本次修正條文，上述違規行為人依緩起訴處分所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則可扣抵罰鍰金額，與現行實務運作顯然不同，民眾權益將更有保障。

鑑識科學暨野生保育國際研討會

法醫所分享臺灣經驗交流世界趨勢

【本刊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與中央警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灣鑑識科學學會等於11月3日至7日在諾富特桃園機場飯店，共同舉辦「2011年鑑識科學暨野生保育應用國際研討會—世界趨勢與臺灣經驗」學術研討會，會中除國際瀕危野生動植物貿易公約組織（CITES）前任秘書長Willem Wijnstekers受邀發表演說外，另有大會演講、口頭論文發表等，參與研討會計有11國約300人。該研討會主題為鑑識科學在有關野生保育偵查中的應用，此顯示我國在刑事鑑識與野生保育工作之努力與貢獻，受到國際人士高度肯定，並提昇國內刑事鑑識之國際能見度。

法醫研究所在本次國際研討會之第1天舉辦「DNA鑑定研習會」提供國內外DNA鑑定專家見習，呈現法醫所在人身鑑定外，遇有非人類遺骸時，以同等高科技在動物鑑定上的應用。參加學員有來自美國、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及本國等專家學者，學

員均為各國政府野生動物DNA鑑定實驗室主管且為自費參加，其中美國懷俄明州野生動物實驗室主任D.D. Hawk是目前國際野生動物鑑識學會會長。本次研習會讓我國鑑定人員與各國學者專家分享經驗與心得，充分溝通與相互學習，成果豐碩，各國學者專家對於法醫所DNA鑑定技術十分肯定，並留下深刻印象。法醫所DNA鑑識科技不僅應用於人別身分之鑑定，亦可應用於保育類動物鑑定，期待未來持續精進DNA鑑定技術，提高鑑定品質。

